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一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五分整

地 點：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視訊會議

出席董事：林秋旭、陳友南、陳世雄、椿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吳椿、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永順、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英珍、林丁丙、沈耀昌計八人

請假董事：無

列 席：總管理處協理林明男、稽核室協理潘烟全、財務部經理蕭巧雲計三人

主 席：董事長林秋旭

記錄：陳友南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依決議情形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

因應「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完成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表，詳如附件一，並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即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111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執行所發現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計六筆，其改善情形申報，已於 112/05/04 填表完成呈核，並於 112/05/04 依法完成申報。(如附件所示)

2.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每月查核(稽核報告 AU-R2313-1 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3.研發循環(AD-101、AD-104)查核(稽核報告 AU-R2302 如附件所示)，發現一個缺失，要求相關部門提出改善措施。

4.內控缺失改善情形詳如內控缺失改善跟催表(如附件所示)，增列缺失項次及其改善跟催如下：(隨財務季報-Q1)

稽核計劃項次 2305：AD-104 設計變更及工程變更作業

稽核報告 AU-R2302 上述內控作業列一個缺失已完成改善，已於 2023/4/14 結案

(四)薪酬委員會議事錄報告：詳薪酬委員會議事錄。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業已編造完成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一一二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業已編造完成。上述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二，謹提請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擬向華南銀行北南港分行申貸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同意與華南商業銀行承作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信用風險額度美金壹佰伍拾萬元以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茲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為下列行為：

a.與華南洽商交易條件並簽署銀行往來相關資料文件。

b.履行本公司對華南商業銀行就該等交易所生之義務。

c.就該等交易向華南商業銀行所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

(2)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得就該等業務另指定代理人為下列行為：

a.與華南商業銀行洽商交易條件。

b.履行本公司對華南商業銀行就該等交易所生之義務。

c.就該等交易向華南商業銀行所為任何口頭指示。

(二)為因應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調度，經常性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貳拾億元整，截至目前已動撥約新台幣參億參仟萬元整。本次利率為 1.82%~2.6%，動撥時可採電話議價利率優待方式辦理。

(三)謹提請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增資基準日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本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自 112 年 2 月 23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已轉換計 1 張，面額 100,000 元，申請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 1,333 股，其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75 元。

(三)茲訂定 112 年 6 月 20 日為本公司本次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增資基準日。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績效獎金分配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經理人之績效獎金分配明細，詳如附件三。

(二)董事利益迴避應敘明事項：

1. 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林秋旭董事、陳世雄董事、陳友南董事、椿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吳椿董事計四人。
2. 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上列董事為本公司之員工。
3. 迴避或未迴避之理由：為本案獎金之支給對象。
4. 迴避情形：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5. 會議主席之代理：本案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 3 項，請主席林秋旭指定其他董事擔任本案之代理主席。

(三)謹提請討論。

本案由總管理處協理林明男報告。

決 議：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林秋旭董事長、陳世雄董事、陳友南董事、椿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吳椿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已離席迴避，並請沈耀昌獨立董事暫代主席職務。

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擬投資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基於市場策略之考量與本公司工業電腦相關應用產品之銷售，有助於營收加乘效應，本公司擬投資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投資股數為 2,339,226 股，每股新台幣 45 元，投資總金額為新台幣 105,265,170 元，持股比率為 29.73%，詳如附件四，謹提請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擬買入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子公司廣錠因現金增資，使本公司對廣錠持股比率下降至 29.73%，本公司基於集團的扶持及本公司工業電腦相關應用產品之銷售，有助於營收加乘效應，本公司擬買入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數為 800,000 股，每股新台幣 40 元到 90 元，買入總金額為新台幣不高於 72,000,000 元，買入期間為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9 日止，若全數買入則持股比率上升至 31.23%，謹提請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 由：本公司擬處分緯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擬配合緯創集團未來對於其子公司緯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整併案，本公司擬將持有緯昌股數計 8,050,418 股，每股新台幣 15.25 元全數出售予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金額計新台幣 122,768,875 元，處分利益為新台幣 37,691,916 元(係以 3/31 帳面價值計算，實際處分利益仍以出售日時之帳面金額重新計算之)，詳如附件五，謹提請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 由：本公司截至 112 年 3 月底對各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基金會 93 年 7 月 9 日基秘字第 167 號函，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正常授信期限超過時，即有變相資金融通之情形，宜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並轉列為資金融通相關科目。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IBASE JAPAN、IBASE TECHNOLOGY(USA), INC.、上海廣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等三家子公司皆因對客戶出貨延遲，造成收款延遲，另加上需支付備料之貨款，造成資金短缺，故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期限未收。

(三)本公司截至 112 年 3 月底各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詳如附件六。

(四)謹提請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